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1

2009年

注册税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税法 (I)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刘 颖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110元+答疑+考前模拟试卷

¥110元=10元面值学习卡+考前一周语音串讲(价值100元)

详情请登录 www.dongao.com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09 年注册税务师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税法(I)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I)/东奥会计在线组织编写;刘颖编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2
(轻松过关·第1辑,2009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058-7913-3

I. 税… II. ①东…②刘… III. 税法—中国—经济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14591号

责任编辑:党立军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东奥文化

技术编辑:刘 军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1. 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2. 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010)62115588

2009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税法(I)

编著:刘 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010)62115588 400-628-5588(24小时热线)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信箱:esp@esp.com.cn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装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7.25印张 314千字

2009年2月第1版 2009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58-7913-3 定价:28.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前言

由北大东奥总策划、“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组织编写的“轻松过关”系列丛书,10年来始终得到广大考生高度认同,发行量稳居市场第一,被众多培训机构和各省报名组织部门推荐为指定教材的最佳配套辅导。

权威实用 我们不变的追求

为什么本套丛书是真正高品质的注税考试辅导用书?

内容条理清楚,重点突出,紧扣大纲要求;

特别关注新政策的讲解和运用,因为新政策每年必考;

附大量经典习题,不但涵盖了教材的各知识点,而且难度接近历年真题。

本套丛书的优势在哪里?

注重提升应试能力:讲解考试技巧、分析典型例题,并辅以精心编写的习题;

注重培养学习方法:不仅对课程内容做全面精炼的介绍,还帮助考生做到举一反三、事半功倍。

轻松过关 数百万考生的选择

如果您参加过职称或注会考试,我们建议您选本套丛书,因为数百万考生和您的经验共同证明:选择东奥的“轻松过关”是顺利通过考试的重要保证。

如果您没参加过职称或注会考试,我们更建议您选择本套丛书,因为在书中我们不但对重点难点进行归纳,还对知识点进行串联,通过习题引导学员从不同的角度对知识反复记忆;把握考试内容、预测考试方向。

书网结合 高通过率的保证

为什么读“轻松过关”系列辅导丛书并接受“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远程培训的考生通过率更高?读最优秀老师写的书,同时进入网上课堂,把同一批老师请回家,接受名师面对面的辅导,对照教材、辅导用书和网络课件,综合使用读、写、听、看的方式交叉复习,就可以提高备考效率,增加通过考试的机率。

2009年,“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致力于为广大考生提供更加全面、有效、体贴的服务。对于购买正版“轻松过关”系列丛书的考生,将免费获得如下超值服务:(详情请登陆 www.dongao.com)

1. 免费获赠东奥会计在线10元面值学习卡一张,此卡可直接充抵学费;
2. 免费获得针对本书内容的答疑服务,您提交到答疑板上的问题将在24小

时内得到满意答复;

3. 免费获赠由权威专家依据最新考试信息编写的考前模拟试卷一套;

4. 免费获赠考前一周语音串讲;

5. 我们将不定期组织主讲老师与广大学员进行实时音视频交流;

6. 我们将定期出版电子读物“学习周刊”,汇聚复习资料、考试攻略和重要考试资讯;

7. 2009 年考试题型公布后,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发布在“东奥会计在线”的首页上;

8. 考前一周左右,我们将在“东奥会计在线”的首页上向考生提供“考前复习建议及考试注意事项”;

9. 考试后,我们将在第一时间组织各主讲老师在论坛上和考生交流考试情况;

10. 考试后,我们将随时公布各地的查分信息。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最后,预祝所有考生都能顺利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09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3)
一、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性质直接影响其科目设置及命题目标		(3)
二、本科目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4)
三、2009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6)
四、本科目学习方法及解题思路点拨		(7)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13)
本章考情分析		(13)
本章大纲要求		(13)
2009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3)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4)
本章重点与难点		(14)
同步强化练习题		(3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6)
第二章 增值税		(39)
本章考情分析		(39)
本章大纲要求		(39)
2009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40)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40)
本章重点与难点		(41)
同步强化练习题		(7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80)
第三章 消费税		(86)
本章考情分析		(86)
本章大纲要求		(86)
2009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86)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87)
本章重点与难点		(87)
同步强化练习题		(10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1)
第四章 营业税		(116)
本章考情分析		(116)
本章大纲要求		(116)

2009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16)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17)
本章重点与难点	(117)
同步强化练习题	(13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5)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151)
本章考情分析	(151)
本章大纲要求	(151)
2009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51)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51)
本章重点与难点	(152)
同步强化练习题	(15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8)
第六章 资源税	(161)
本章考情分析	(161)
本章大纲要求	(161)
2009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61)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62)
本章重点与难点	(162)
同步强化练习题	(16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69)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172)
本章考情分析	(172)
本章大纲要求	(172)
2009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72)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73)
本章重点与难点	(173)
同步强化练习题	(18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2)
第八章 关税	(184)
本章考情分析	(184)
本章大纲要求	(184)
2009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84)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85)
本章重点与难点	(185)
同步强化练习题	(19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6)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201)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08)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2009 年注册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一)	(215)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223)
2009 年注册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二)	(230)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239)
附录:2008 年注册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I)》试题及参考答案	(246)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一、注册税务师考试的性质直接影响其科目设置及命题目标

注册税务师（CTA）考试是一个具有双重性质的考试，是人事部组织的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兼职称性质的考试。

首先，它是一个执业资格的考试。只有通过了这个考试，才能以注册税务师的身份从事涉税鉴证等法定业务，出具有法律意义的证明文件和鉴证报告。

其次，注册税务师考试带有中级职称性质，由人事部参与组织。尽管现在很多单位在职称问题上考评分离，通过注册税务师考试取得其资格也不一定能得到中级职称岗位的聘任。这种职称性质体现在考试报名时对考生资格有特殊要求上，要求考生在学历基础上要具备一定的工作经历。

一些希望同时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税务师考试的考生总是不理解，注会考试只要求考生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而注税考试则要求考生在学历基础上要具备一定的工作经历。这种报名的门槛的差异就是注会考试仅仅具有执业性，而注税考试不仅仅具备执业性，还具备职称性的特点造成的。

（一）《税法（I）》科目设置的特点以及与其他科目的关系

注册税务师考试的执业性和职称性，使得考试科目设置专业性突出。在注册税务师考试的五门科目中，三门主要科目与税法直接相关，分别是《税法（I）》、《税法（II）》、《税务代理实务》，两门副科分别是《财务与会计》、《税收相关法律》。上述科目设置与对注册税务师的专业面的要求吻合。

《税法（I）》作为主科之一，内容包含我国现行的间接税（计税依据与流转额直接相关的可转嫁的税种）的政策法规，与《税法（II）》科目呈并列关系。《税法（II）》也是注册税务师考试的主科之一，包含我国现行的直接税（计税依据与所得额相关的税种以及财产税等其他直接税等不能或难以转嫁的税种）的政策法规，《税法（I）》与《税法（II）》分别体现不同税系、不同税种的政策法规，但是由于《税法（II）》中所得税的计算，会涉及所得税前扣除的税种，其中有些是《税

法（I）》中的税种，因此在《税法（II）》的学习和考试中，会涉及到少量《税法（I）》的内容。

《税法（I）》科目与税务代理实务科目之间呈政策基础与具体实际操作应用关系。税务代理实务科目涵盖税收程序法、涉税会计、纳税申报具体操作、纳税检查、代理规范等内容，是注册税务师考试综合性最强、难度最高的科目。税务代理实务科目中关于涉税会计、纳税申报、纳税检查等重点内容，许多是以《税法（I）》政策为基础的具体应用，《税法（I）》科目的掌握程度，直接影响到税务代理实务科目的掌握程度。

（二）《税法（I）》考试命题不仅涉及现行间接税的政策法规，也涉及理论

注税考试的执业性和职称性的双重性质，会直接影响这项考试的命题目标，就是不仅仅考税法的理解、运用这些执业性要求的内容，也会涉及到一点理论，这些属于职称性要求的内容，这是与注册会计师考试等其他资格考试不同的地方。

《税法（I）》考试命题内容包括考核政策法规的掌握程度、考核政策法规的运用能力、考核基本理论、考核理论联系实际四方面内容。其中考核政策法规的掌握程度和考核政策法规的运用能力是考试内容的主体。

1. 考核政策法规的掌握程度试题举例

【经典考题】依据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有关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2007年)

- A. 适用的税率均应按纳税人所在地的税率执行
- B. 计税依据是实际缴纳三税的税额，不包括加收的滞纳金
- C. 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增值税、消费税，不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D. 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E. 纳税人直接缴纳“三税”的，在缴纳三税地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解析】本题考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及计税依据的规定，属于对政策法规的记忆性考核，是比

较典型和常见的《税法 (I)》命题模式。多项选择题的答案不可能都是可选项, 本题选项 BCE 为符合税法规定的正确选项。

2. 考核政策法规的运用能力试题举例

【经典考题】某广告公司 2004 年 8 月向客户收取广告费 500 万元, 其中支付给电视台广告发布费 85 万元, 发生广告制作费 25 万元, 发生广告设计费 34 万元; 举办培训班取得培训收入 60 万元, 其中包括资料费 12 万元; 公司所属复印社取得营业收入 58 万元, 购买复印纸支出 30 万元。该广告公司 8 月份应纳营业税税额 () 万元。(2005 年)

- A. 26.65 B. 25.45
C. 26.05 D. 30.90

【解析】本题考核营业税税目、计税依据规则及税额计算的运用, 也是非常典型和常见的命题模式。这种政策加计算的命题目的, 是《税法 (I)》命题的最常见形式。单项选择只有一个选项是正确的。本题正确选项为 B。计算过程: 广告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向客户收取的收入扣减广告发布费, 但不能扣减广告制作费和设计费, 该题目广告业务应纳营业税 = $(500 - 85) \times 5\% = 20.75$ (万元); 培训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包含全部培训收入, 培训时收取的资料费作为混合销售收入一并计征营业税, 培训营业税 = $60 \times 3\% = 1.8$ (万元); 复印的计税依据包含全部复印收入, 不能扣减复印纸支出。复印营业税 = $58 \times 5\% = 2.9$ (万元)。合计纳税 25.45 万元。

3. 考核理论的试题举例

【经典考题】从理论上说, 作为增值税课税对象的增值额是指 ()。(2003 年)

- A. $v + m$ B. v
C. m D. $c + v + m$

【解析】本题考核增值税基本理论中增值额的构成, 这些实际操作中不会运用的上的基本理论知识, 却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职称性而被命题。增值额的理论构成是 $v + m$, 本题答案为 A。

4. 考核理论联系实际的试题举例

【经典考题】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劳务报酬所得按次征收”,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 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这一税法解释属于 ()。(2008 年)

- A. 司法解释 B. 字面解释
C. 扩充解释 D. 行政解释

【解析】C

【解析】本题考核考生运用税收基本理论解释具体税法的设计原理, 考核考生法理内容是注册税务师税法考试职称性的又一体现。本题答案为 C。

二、本科目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一) 本科目命题的题型、题量及分值在各章节的分布状况已基本形成固定模式

《税法 (I)》考试的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综合分析题四种题型, 其中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被称为客观题; 计算题和综合分析题被称为主观题。《税法 (I)》考试各种题型的解答都通过单项选择、多项选择、不定项选择来体现。也就是说, 计算题和综合分析题也是在考生计算出结果后填写机读卡体现答案。

1. 本科目题型题量

题型		题量	分值
客观题	单项选择题	40 题 $\times$ 1 分	40 分
	多项选择题	30 题 $\times$ 2 分	60 分
主观题	计算题	2 大题 $\times$ 4 小题 $\times$ 2 分	16 分
	综合分析题	2 大题 $\times$ 6 小题 $\times$ 2 分	24 分
合计		90 题	140 分
及格线			84 分

40 个单选题每题 1 分, 要求是正确选择。每题四个备选项只有一个是正确的。一些正确选项是可以从教材中直接找到出处的, 但是一些选项需要用计算得出结论。

30 个多选题每题 2 分, 要求是宁少选不错选。每题五个备选项中有 2 至 4 个是可选的答案, 不可能五个都可选, 错选, 本题不得分; 少选, 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两个计算题, 每个含 4 个小问题, 一问 2 分, 共 16 分。解答也用单项选择的方式。提问方式往往是几个步骤甚至几个税种的综合答案, 如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合计数。

两个综合分析题, 每个含 6 个小问题, 一问 2 分, 共 24 分。解答用单项选择和不定项选择的方式。

2. 分值在各章节的分布状况

尽管各章节的分值在不同年份有一定的起伏变化, 但是已经大致形成下列分布状况:

	税法基本原理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车辆购置税	关税	合计
大致分值	20	40	20	30	6	8	6	10	140
分值比重	14%	29%	14%	22%	4%	6%	4%	7%	100%

通过上述各章节的分值分布状况我们可以了解到,《税法(Ⅰ)》考试的命题是全面考核、章章有题、重点章节非常明显:

(1) 增值税、营业税是《税法(Ⅰ)》考试的绝对重点章,每章绝对分值一般都在30分以上,两个绝对重点章合计分值基本占到考试总分值的一半(47%);

(2) 税法基本原理、消费税是《税法(Ⅰ)》考试的重点章,每章绝对分值一般都在20分以上,两个重点章合计分值基本占到考试总分值的3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车辆购置税、关税是《税法(Ⅰ)》考试的重要章,绝对分值一般都在10分以下,四章合计分值基本占到考试总分值的23%。

尽管各章分值高低能从一定角度体现出各章在考生复习时应有的重视程度,但是也必须注意到,关税尽管分值不高,但是关税计算结果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的计算,因此考生在复习时不可仅重视分值高的重点章节而忽视分值低的章节,一定要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突出重点,还要注意整体把握税法脉络。

(二) 影响考试命题难易程度的砝码

每年注册会计师《税法(Ⅰ)》考试的难易程度会有所差异。

1. 客观题里的主观计算因素是加大考试难度的重要砝码

单选题和多选题属于客观题范畴,以考核直观政策为主,但是近年来单选题和多选题里的计算因素(可称之为主观化的客观题)要引起我们考生充分的重视,比如2006年,《税法(Ⅰ)》的通过率特别低,这与单选题中出了17个需要多步骤计算才能得出结论的题目有关。近两年的单选题中会出15个左右的计算性质的小题,多选题里也会出现1到2个需要计算得出结论的题目。这些需要计算才能得出结论的客观题,往往需要多个步骤才能得出答案。有的题目涉及多个税种,具有小计算题、小综合题的难度,这就会耗费更多的解题时间,加大考试的难度。近年客观题命题难度起伏不定,与客

观题主观化程度直接相关。

2. 主观题的综合性是加大考试难度的重要砝码

计算题、综合分析题属于主观题范畴。尽管注册会计师《税法(Ⅰ)》考试题的所有题型都采用选择答案的方式考核,但是每个计算题四小问,每个综合分析题六小问,每问需要计算多少个税种、需要多少个计算步骤才能得出答案,这些综合性因素都直接影响考试的难度。几乎每年都有综合题要求计算进口环节税金,一步就涉及关税、消费税、增值税的计算。命题跨越的税种越多,考试难度就越大。近年主观题命题难度相对平稳,这与《税法(Ⅰ)》涉及的税种相对少有关。

(三) 近年命题特点

近五年来,除2006年客观题难度的加大造成考试难度的较大提升,其他年份考题的难度不高,但考点细腻、题量大,要求考生有清晰的思路和熟练解题技巧。其命题特点可归纳为以下三条:

1. 命题全面涉及、重点突出。《税法(Ⅰ)》考试章章有题是命题全面涉及的体现;重点突出是指重要税种在考试命题时会较多涉及,重要知识点在考试命题时也会较多涉及,一些重要知识点成为经常性考点,几乎年年涉及。

2. 主要考其然,也考其所以然。《税法(Ⅰ)》考试涉及基础理论、理论现实体现、税法政策、政策操作运用四类内容,命题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但更多侧重于税法政策和政策应用,这要求考生复习时对于政策法理的精神、各税种的规定和税款计算,都要全面把握。

3. 强调综合理解、透彻理解。近几年考试的综合性增强,无论是客观题还是主观题,跨章节综合考核的知识点增多。这对考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提出了挑战,要求考生透彻理解教材内容。

(四) 2009年命题趋势预测

2009年考试命题的总趋势仍然是全面涉及、章章有题、重点突出、综合性强、应用重于理论。

1. 题型、题量预测

从以往考试情况看,单选、多选、计算、综合分析这四种题型是CTA《税法(Ⅰ)》考试的传统题型,预计在2009年的考试命题中,题型、题量会遵循常规。

2. 试题难度预测

鉴于2009年新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条例和细则刚刚实施,其具体的实行还有许多有待明确的具体问题,预测今年《税法(Ⅰ)》考试的难度会略有下降,但试题综合性、应用性等整体难

度应该与前两年情况相仿,不会有大起大落的变化。

3. 重点、难点、考点预测

(1) 增值税、营业税这两个主要税种在考试中的分值依然居高,消费税在考试中的地位会进一步加强。

(2) 跨章节对税法规定的应用依然突出,要求考生跨章节掌握同一经营活动涉及多税种的相互关系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考生要在对各个税种全面复习时关注考点之间的关系。各章节中知识点的联系是考试的难点内容,也是重点内容。

(3) 新增知识点和新修订的知识点一直都是考

试的重点内容,考生必须关注。尤其是跨章节新增的知识点要尤为注意。本辅导书中包含了对新增知识点编写的习题。

三、2009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2009 年,《税法 (I)》教材在上年教材基础上,按照新公布实施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大流转税条例进行了不彻底的更新,三大流转税新条例的内容收录入了教材,但是却没有收录实施细则的内容,这使得上述三大税种的法律法规,呈现出新旧并存、以旧为主的格局。教材主要变化体现在:

章目	主要变化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1. 新增分国限额法与综合限额法比较 2. 新增直接抵免法与间接抵免法 3. 新增税收法制建设的规范化阶段
第二章 增值税	1. 在第一节中删除了增值税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增值税制的构想,并增加了 2008 年对增值税法规的修订的内容,明确在 2009 年增值税条例发生了固定资产税额抵扣、征收率变化、补充计算抵扣进项税的规定和取消部分免税规定、纳税期限变化、增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规定、扣税凭证限制规定等主要六条变化 2. 在低税率货物的项目中增加二甲醚、盐 (含海盐、湖盐、井矿盐)。增加“对拍卖行受托拍卖增值税应税货物,按 4% 征收增值税” 3. 增加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资产进项税可以抵扣的规定。增加一些新的增值税减免税项目。增加不得抵扣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的进项税的规定 4. 增加“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货物征税时的进项税额抵扣问题” 5. 增加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6.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规定增加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7. 纳税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有三点变化,一是增加 1 个季度的纳税期限;二是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三是进口货物,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税证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8. 补充纳税地点的有关规定 9. 增加纳税人因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而被追缴被抵扣的税款不再加收滞纳金的规定 10. 增加税控增值税发票的涉税规定 11. 修改专用发票的限额管理的规定 12. 增加旧设备出口退免税规定
第三章 消费税	1. 在第一节中增加了 2008 年对消费税法规定的修订的内容,明确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消费税条例纳税人、委托加工代收代缴税款、复合计税都有了更加明确的规定 2. 在纳税人规定中增加“国务院确定的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3. 按照新政策修改了税率表 (小轿车税率发生变化);取消石脑油税额减征 30% 规定 4.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复合计税的组价公式变化 5. 纳税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有三点变化,一是增加 1 个季度的纳税期限;二是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三是进口货物,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税证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6. 增加办理消费税税额抵扣手续提供资料的规定 7. 按照新的消费税条例、细则补充了纳税地点的规定

章目	主要变化
第四章 营业税	1. 在第一节中增加了 2008 年对营业税法规定的修订的内容, 归纳主要变化有: 删除了转贷业务差额征税的规定; 明确了差额征税的扣除规定; 对保险产品不征税和免税的界限作了划定; 对纳税地点的内容和表述方式作了调整; 纳税期限有增有延;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另行规定 2. 增加规定纳税人按规定扣除有关项目, 取得凭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该项目金额不能扣除 3. 邮电通信营业税的规定中, 邮务物品销售的规定有所变动 4. 服务业营业税的规定中, 新增持卡消费缴纳营业税规定 5. 转让无形资产营业税规定中增调了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收回的纳税规定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删除到期废止的税收优惠
第六章 资源税	增加独立矿山铁矿石税收减征的优惠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新增已使用未完税车辆计税依据的确定及纳税申报规定
第八章 关税	增加海关企业分类管理的内容

鉴于 2009 年税收政策新旧转换的特殊时期会给考生带来政策把握上的困扰, 因此对考生阅读教材有两点建议:

一是希望考生用宽容的心态看待 2009 年的教材中的一些矛盾的政策, 对于教材中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的一些政策描述, 与教材后收录的各税条例存在明显矛盾的情况 (如教材 134 页最下方的纳税期限规定明显与教材 297 页收录的增值税条例不符; 教材 278 页 (一) 的政策描述与 328 页进出口关税条例不符等等), 不要钻牛角尖, 等候中税协的勘误。本辅导书在遇到教材与法规政策矛盾的问题时, 是以教材收录的法规为依据来解答的。

二是由于 2009 年版教材对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大税种的新旧政策都有收录, 考生要注意其新旧差异, 做练习和考试时注意业务的发生年代, 以确定解题的政策依据。例如, 题目中给的是增值税小规模修理企业 2008 年业务, 就使用 4% 的征收率, 但是业务发生在 2009 年, 就使用 3% 的征收率。

四、本科目学习方法及解题思路点拨

上述《税法 (I)》考试特点要求考生必须全面复习、多做习题、透彻理解、融会贯通、活学活用。

(一) 本科目学习方法

1. 看透教材、尊重教材、全面复习

把教材看透是备考的基本环节, 也是考试命题特点中“全面涉及、章章有题”对考生提出的要求。2009 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政策发生了一些调整变化, 《税法 (I)》教材体现了以旧为

主、新旧过渡的特点, 这要求考生在复习时要尊重教材, 注意把握教材收录的政策规定和示范例题, 尤其是新旧政策变化之际, 教材范围是考生考试复习的政策范围。教材是考试的“圣经”, 考试命题知识点的范围基本在教材之内, 只有个别年份个别题目有极个别知识点超出教材。因此看透教材是考生的最基本的复习方法。

需要说明的是, 本辅导书是以教材为蓝本的辅助性读物, 突出了教材中重点、难点和新政策的讲解和运用, 带有复习讲义和习题集双重性质, 相信会对考生复习备考有较大的帮助, 但不能取代教材的地位, 考试复习还是要以教材为中心。

2. 观察考题、多做习题、熟悉考点。

考生仔细观察以前年度的考题是非常必要的, 《税法 (I)》包含的税种并不多, 重点、难点内容非常明显, 基本上在以往考题中都有所体现。仔细的学员通过观察考题会发现, 重要考点是会多次重复命题的。教材上的示范例题主要是以往年度考题变形, 能够作为例题出现的以往考题均为比较经典的命题, 有独到的考点设置和一定的难度, 认真观察教材例题的命题、答案和解析, 一方面可以了解考试出题方式, 适应考试难度和掌握经典考点, 另一方面可掌握解题思路。教材例题必须引起考生充分的关注。

习题演练是适应考试的必要步骤, 通过练习可以发现复习死角, 有助于对知识点的深刻理解和全面掌握。这几年在考试之后, 总有许多考生都反映题目简单, 但时间不够难以完成, 这和平时习题演练不够是有一定关系的。习题不是考题, 但可以让考生见多识广以增加对考试的适应性, 而且习题中

贯穿着大量的考点,也可让考生通过练习发现复习死角。

本书的习题有相当一部分是以往考题在现行政策下的变形,还有一部分是针对2009年新政策所编写,以方便考生复习演练。在这里向考生建议:

(1) 考生做练习题时不要只做一遍,隔一段时间后再反复做一遍或数遍,考点印象会深刻,熟练度会增强。(2) 注意看答案后的解析,不论练习时自己做得是否顺利,都要看答案后的解析,熟悉其中蕴涵的考点意图和政策规则,这能加强考生对《税法(I)》规定的理解性记忆,提高考生的应变能力。

3. 理顺思路、综合掌握、融会贯通

首先要注意复习的思路,教材的内容排序不一定适合复习思路,考生在复习时要把一些各章散乱的内容串联起来对比记忆,特别注意各章节有联系的内容,这往往是容易出综合题的考点。比如增值税销售额与消费税销售额的关系;增值税、营业税混合销售与兼营的规则;委托加工业务中涉及的委托方与受托方的税收关系;进口环节关税与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的关系;增值税与资源税的关系等,应联系起来理解记忆。复习时对一些特别的内容要用直观或对比的记忆方法,本辅导书注重用图表的方式展示教材内容,方便考生理解和记忆。

(二) 本科目解题思路点拨

1. 客观题的解题思路点拨

纵观客观题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两类,从考题的考点模式上,也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单纯的客观题,是考核考生对税法原文原义的熟悉程度,这类考点是把税法教材原话、同义、或不同义的表述写下来让考生判断正误或做出选择。这类命题考点单一,解题最为简单也最省时,只要知晓某一表述是否正确就能得分。二是主观化的客观题,最典型的表现是出现了跨越章节的判断和多考点的计算也通过单项选择题或多项选择题的形式表现出来。对于主观化的客观题,得分比单纯客观题拿得要艰难、费时,需要考生有跨越章节的综合归纳、对比、分析、计算能力。我在这里建议考生:如果见到需要计算才能选择判断的客观题,要同时考虑到该命题的以下方面:公式的运用;计税依据的选择;税率的使用;优惠政策的规定。

对于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也应有不同的答题策略:

(1) 稳扎稳打单选题。由于单项选择题只有一个选项是正确的,这就要求考生仔细思考,找出最

合题意的选项,力争不丢分。

(2) 宁缺毋滥多选题。由于多选题有着少选得分、错选失分的规则,要求考生在答题时宁缺毋滥,拿不准的不要选,避免不必要的风险。

2. 主观题解题思路

主观题考生面对的最大障碍,考核考生对税法全面、透彻的理解和灵活、综合的运用。考生除了要掌握各个税种计算公式的运用、计税依据的选择、税率的使用、优惠政策的规定之外,要有跨章节思考的意识,还要明确各章节的连带关系,这是税法教材中不可能集中体现的东西,需要考生自己去思考、总结、多做练习。

由于重要考点之间可以有不同的搭配组合,结合以往命题规律,首先在这里列示较为经典的考点组合,让考生感受面对主观题跨章节考点应有的思路。

(1) 进口环节税金计算是后续计算的基础

① 进口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CIF)和关税税额计算,直接影响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组价。

② 从价计税的消费品进口环节计算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组成计税价格是相等的数字。

③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增值税会构成企业进一步生产、销售的进项税。

④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消费税会构成企业进一步生产时按领用量抵扣消费税的基础。

(2) 国内采购进项税的计算要有准确的判断

① 当用于同一目的的货物(如在建工程)有着不同的来源时(外购和自产),正是检验考生对不可抵扣进项税和视同销售计销项税的运用。

② 凭票抵扣进项税和计算抵扣进项税的规则要熟练运用,烟叶收购进项税的抵扣要与进一步加工生产卷烟的计算结合起来复习。

③ 不可抵扣进项税的计算要注意直接不可抵扣的范围和需要用分摊的方式计算不可抵扣的方法的运用。用来分摊计算的是不能划分征免的进项税,凡能直接划清征免的,不必用分摊的方式划分。

(3) 已抵扣过进项税的货物在改变用途、毁损等情况下需要做进项税转出

① 进项税的转出要注意已抵扣过进项税的运费、农产品的项目发生毁损,需要还原成原有的计税基础,如毁损货物运费,用账面价值除以 $(1-7\%)$;毁损农产品用账面价值除以 $(1-13\%)$ 。

② 出口退税计算时,对于计算出来的免抵退税不能免征和抵扣税额,一方面要作进项税转出;另一方面要增加出口货物的销售成本,影响损益和所

得税的计算。

(4) 确定视同销售的销售额要细心

①仔细审题,看是否在题目给出的条件中“藏”有同类货物价格,有可能在某一个给定的业务中存在同类货物的成批价格。

②如果对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货物组价,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为10%;如果是需要缴纳消费税的货物,成本利润率会在题目中告知。

(5) 注意价外费用、包装物押金、委托加工的加工费一般都是含税的,除非题目中明确该项费用不含税。

(6) 不要恐惧免抵退税的计算

①免抵退税计算实际不难,只是考生接触这样的业务少,且对公式理解不透,才凭空增加了一些神秘感。免抵退税中最难点是“免抵退税不能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这一点理解了,就战胜了免抵退税计算最大的拦路虎。

②免抵退税计算中的免抵税额和留抵税额要分清,前者是通过免抵退税政策享受到的优惠额;后者是应纳增值税的负数,留到下期继续抵扣。

③采用免抵退税计算增值税退税的企业,其出口消费税采用的是免税不退税的政策。

(7) 增值税与消费税的混合计算是必考的知识点

①征收消费税的货物都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征收消费税的货物使用的增值税税率不可能是13%。

②卷烟、白酒、实木地板、小轿车的消费税与增值税混合计算是命题主观题的四大模式。

③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混合计算是每年必考的知识点。进口小轿车自用不仅涉及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还会涉及车辆购置税。

(8) 消费税的税额扣除

①消费税的税额扣除采用的是生产领用扣税的方法,只能扣除有对应关系的消费税,并且有严格的扣税规则。与增值税的购进扣税法不同。

②消费税的税额扣除不会造成应纳税消费税额为负数。

(9) 委托加工条件下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关系

①委托加工既涉及增值税计算(加工费和材料)又涉及消费税计算。

②委托加工一般会涉及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组价时使用的材料成本可能需要考生有一定的会计

基础,即要知道材料成本所包含的内容。这一点容易与收购免税农产品(如原木、烟叶)结合在一起命题。

(10) 不同方式下的销售额

①计算增值税销项税的销售额与从价计税计算消费税的销售额应该是一样的数字,只有在用自产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消费资料、投资入股、抵偿债务时出现差别,这种情况下,消费税使用最高销售价格。

②在使用同类商品价格时,增值税使用平均价格;消费税一般使用平均价格,特殊使用最高价格;进口关税时使用最低价格。

(1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计算增值税销项税的时间规定,也是计算消费税的时间规定,除了委托加工消费税情况特殊外,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一致的。

②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计税和缴纳,可以和滞纳金计算相联系。

(12) 增值税与营业税的关系

①在税制设计上,增值税与营业税是并列不交叉的关系。增值税以货物为主,增值税涉及到的劳务只有加工修理修配;而营业税以劳务为主。

②在一些特殊层面上,如兼营、混合销售、建筑业等,增值税与营业税犬牙交错的关系是常考不衰的考点。2009年兼营、混合销售的计税规则有所调整。

(13) 建筑业的税收问题

①建筑业的增值税与营业税的关系是最特殊的,也是《税法(I)》最常考的业务。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要在自产货物前提下,按有无明晰合同和有无资质,划分纳税人是分别缴纳增值税、营业税,还是合并缴纳增值税。

②符合条件分别税种纳税的建筑业总承包人,若将建筑劳务分包出去,也要承担代扣代缴营业税的责任。

(14) 代购问题

①代购必须符合条件。

②要符合代购的条件。在代购关系中,委托方(买方)与卖方之间是增值税关系;委托方(买方)与受托方(中介)是营业税关系。

(15) 代销与平销返利

①尽管没有明确的政策,代销与平销返利的政策原则是一样的。即是与货物销售额、销售量挂钩